

内蒙古科技大学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内科大发[2013]1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内蒙古科技大学教育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支持和鼓励我校教师承担国家及地方的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和锻炼科技队伍，促进我校科研工作可持续发展，特设立“内蒙古科技大学创新基金”。

第二条 内蒙古科技大学创新基金项目设立：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青年学术骨干培养专项、科研启动项目、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等四类。

第二章 申请和立项

第三条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是指以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为争取国家重大项目而开展的前期培育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主要包括国家 973 项目、863 项目、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等具有探索性、前瞻性、竞争性的国家科技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创新团队、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团队建设项目以及国家科技奖励等。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项目优先资助具有稳定的研究团队和凝练的研究方向，并与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紧密联系的交叉学科项目。重大项目培育专项一般资助 15-20 万元。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恪守科学道德和诚实守信原则，学风端正，有足够时间保证；学术思想活跃，发展潜力较大；
- 2、一般具有正高级职称、博士学位，主持过国家级项目或地区重大科技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

3、拥有研究方向明确、稳定的科研团队；

4、能紧密围绕学校重点发展领域，提出明确、先进的研究目标，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

第四条 青年学术骨干培养专项定位是以培养优秀青年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为目标，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快速成长，主要支持具备 5-10 年的科研经历，在科研第一线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并取得一定科研成就的青年科技人员。青年学术骨干培养专项一般资助经费 8-10 万元。

青年学术骨干培养专项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恪守科学道德和诚实守信原则，学风端正，有足够时间保证；学术思想活跃，发展潜力较大；

2、一般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位，年龄一般应在 38 周岁以下，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

3、学校成熟创新团队学术骨干或能够组建稳定的、具有较高水平的科研队伍；

第五条 科研启动基金定位是稳定青年科技队伍，培育后继人才，不断增强青年人才勇于创新 and 开展协同研究的能力，为提高学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命中率，进行项目培育。其中，自然科学项目资助 2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资助 1 万元。

科研启动基金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恪守科学道德和诚实守信原则，学风端正，有足够时间保证；学术思想活跃，发展潜力较大；

2、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一般应在 35 周岁以下，入校时间 3

年以内、未主持过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工。

第六条 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定位是培养我校教师的国际化视野，推动我校各学科、专业的国际化科学研究水平，促进我校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而设立。项目申请人40岁以下，有具体科研项目作为支撑，主要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国外学术交流两个方面，资助经费2-3万元。

第七条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青年学术骨干培养专项、科研启动项目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为每年4-5月份。期限一般为2-3年。国际合作交流基金不定期征集，凡我校教师可随时申报，科技处根据申报情况及时组织专家评审、立项。

第八条 申请程序

- 1、科技处面向全校公开发布申请通知；
- 2、各单位组织科技人员进行申请，申请者须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创新基金申请书》；
- 3、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发展规划，组织学院教授委员会或专家委员会进行评议，并写出具体的评价意见，由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后统一报科技处。

第九条 评审程序

- 1、科技处收到申请书后，进行资格审查。
- 2、按照“依靠专家，择优支持”的原则，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
- 3、科技处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助方案，经学校研究通过后，下达资助计划。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内蒙古科技大学创新基金列入学校科技项目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 内蒙古科技大学创新基金学校不提取管理费，其他预算经费使用办法参照《内蒙古科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内蒙古科技大学创新基金主持人每年年终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交学院，学院审核后于元月十五日前报科技处。

第十三条 内蒙古科技大学创新基金结束后三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认真撰写《内蒙古科技大学创新基金结题报告》，同时附已取得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经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

第十四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品种、专著、论文、专利等，必须注明“内蒙古科技大学创新基金资助”或英文“Support by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Fund”及项目编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于2006年12月首次制定，于2013年12月修订，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